

## 附件一 說明

1. 本清單依據第 10.09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和 11.08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保留），其現行措施的部分不完全符合下列協定義務，特予保留之事項：

- (a) 第 10.03 條（國民待遇）或第 11.03 條（國民待遇）；
- (b) 第 10.04 條（最惠國待遇）或第 11.04 條（最惠國待遇）；
- (c) 第 10.07 條（實績要求）；
- (d) 第 10.08 條（高階管理人員與董事會）；
- (e) 第 11.05 條（當地據點呈現）；或
- (f) 第 11.06 條（市場進入）。

2. 保留事項應明列下列項目：

- (a) 行業：參考最初所決定之行業；
- (b) 保留類別：依據第 10.09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及第 11.08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敘明第一段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；
- (c) 法規措施：條列所依據之法律，規定以及其他措施：
  - (i) 包含本協定生效日起後修訂，繼續有效或延長效期之法規措施，且
  - (ii) 包含依據且符合該法規措施而採用或維持之實施細則、辦法或公告等次位階法規；及
- (d) 說明：列出現行不符合義務之措施；如有自由化承諾時，應列出本協定自由化生效日期之自由化承諾；

3. 解釋清單事項時，應考量所列各事項，並依據所涉章節條款來加以解釋。如果

- (a) 法規措施項目涉及說明項目下之自由化承諾時，受涉及自由化承諾之法規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；且

(b) 當**法規措施**要件不涉及自由化承諾時，**法規措施**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，除非在**法規措施**要件與其他項目整體間有實質且重大差異，使得將**法規措施**要件優先適用並不合理，此時其他項目在該差異存在之程度下應優先適用。

4. 基於本協定第 10.09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及 11.08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之規定，表列**保留類別**各條文並不適用於**法規措施**所列之法律、規定及措施。

5. 當締約國一方所採行之**法規措施**要求服務提供者須為國民、永久居民或居住在其國境內居民，作為在其境內提供服務條件時，則對該**法規措施**依據協定條文第 11.03 條（國民待遇）、第 11.04 條（最惠國待遇）或第 11.05 條（當地據點呈現），所作之保留，在該措施程度內應被視為根據條文第 10.03 條（國民待遇）、第 10.04 條（最惠國待遇）或第 10.07 條（實績要求）所做之保留。

6. 為求更明確，第 11.06 條（市場進入）係指非歧視性措施。

## 附件二 說明

1. 依據第 10.09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及第 11.08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，本清單條列有關行業、次行業或特定活動將維持現行或採用新的或限制性之法規措施，而該等措施不符合下列義務：

- (a) 第 10.03 條（國民待遇）或第 11.03 條（國民待遇）；
- (b) 第 10.04 條（最惠國待遇）或第 11.04 條（最惠國待遇）；
- (c) 第 10.07 條（實績要求）；
- (d) 第 10.08 條（高階管理人員與董事會）；
- (e) 第 11.05 條（當地據點呈現）；或
- (f) 第 11.06 條（市場進入）。

2. 每項清單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a) 行業：指清單所列之一般行業；
- (b) 保留類別：依據第 10.09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及第 11.08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敘明第一段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所涵蓋之行業、次行業及活動；及
- (c) 說明：說明該保留所涵蓋行業、次行業及活動的範圍規範。

3. 基於本協定第 10.09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及第 11.08 條（不適用協定義務之措施）之規定，表列保留類別各條文並不適用於法規措施所列之法律、規定及措施。